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9/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11月9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B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訂立的《2012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012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1) 第 3(1)條 —

廢除

“\$2,170”

代以

“\$2,355”。

(2) 第 3(2)條 —

廢除

“\$1,085”

代以

“\$1,175”。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津貼)

(1) 第 4(1)條 —

廢除

“\$2,170”

代以

“\$2,355”。

(2) 第 4(2)條 —

廢除

“\$1,085”

代以

“\$1,175”。

5. 修訂第 5 條(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

(1) 第 5(1)條 —

廢除

在“開支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證人本來無須承受的, 則法庭可就該損失或開支, 准予該證人就出庭的每一天獲付不超逾\$410 的損失津貼。”。

(2) 第 5(2)條 —

廢除

“\$180”

代以

“\$205”。

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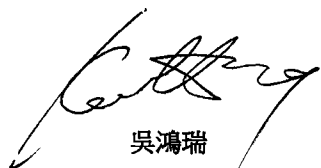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倫明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余承章, S.C.



吳鴻瑞



譚耀豪



陳榮操



秘書
何志賢

註釋

本規則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221章, 附屬法例B), 以調高在任何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可付予以下各類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

- (a)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
- (b)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
- (c) 出庭提供證據(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的證人。

2012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2012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B條訂立的《2012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 現時，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普通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每天為360元，出席不足4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為180元。至於專業或專家證人，可支取較高的款額，每天最高可達2,170元，出席不足4小時則最高為1,085元。

3.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按照本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來調整；專業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來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委會授權可批准相關的調整。

4. 現行的津貼額在二零零九年開始實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初檢討了該津貼額。考慮到二零零八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以及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期間的變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每天的出席的最高津貼額由 360 元調高至 410 元，出席不足 4 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80 元調高至 20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每天的出席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2,170 元調高至 2,355 元，出席不足 4 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085 元調高至 1,175 元。這些調整旨在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作證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5. 《2012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